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伺服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，並依教育部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網路伺服器管理單位(以下簡稱各單位)。

第三條 實施要點：

- 一、各單位所架設之伺服器，其運作需符合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- 二、各單位伺服器之網路位址(IP)與網域名稱(Domain Name)需經申請註冊登記方可使用(申請表格如附件一)。
- 三、各單位所架設之伺服器須有專人負責維護，且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進行資訊安全作業檢查(檢查表格如附件二)，並將檢查表送至校園網路組備查。
- 四、管理者應注意網頁內容之合法性，不得有猥褻性、攻擊性、及商業性之資料，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五、單位內提供檔案傳輸伺服器(FTP)，應注意其分享檔案之合法性，若由廠商或版權擁有者所提供之合法分享軟體，應註明提供之廠商或版權擁有者之名稱及相關授權資料。
- 六、個人使用者非經相關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私自建置伺服器，以避免不當資訊安全事件發生。
- 七、各單位之伺服器如因管理不當或遭駭客入侵、發送廣告信、違反智慧財產權、及其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校園網路組將依情節輕重，於必要時停止該單位或該伺服器之網路連線權利直到改善為止，如情節重大得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處置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圖書暨資訊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